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员工持股计划基金合同
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披露《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临 2018-1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将全额认购由管理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日前公司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基金投资者与基金管理人广州璟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鸿璟一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鸿璟一号私募基金

基金合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积极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